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15期(复总第803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9年第15期
(复总第803期)
2019年8月15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全力以赴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坚定不移推动
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1)

发展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名机关干部助力
万户企业发展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
明电[2019]14号) (4)

改革类文件

吉林省支持创新创业相关政策 100 条 (9)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制度(试行)》的通知(吉应
急政策法规[2019]203号) (18)

民生类文件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吉林省扶贫产业保险
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6号)
..... (31)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
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9]37号)
..... (33)

人事任免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9]36号)
..... (38)

政务要闻

- 政务要闻 (封底)

编辑委员会

- 主任: 习树茂
- 副主任: 姜春超
- 委员: 高长波 张凤龙
刘晓光 安晓明
孙士君 张元军
柏旭 胡德超
高志刚 焦淑满
孟莉莉 李卓
- 主编: 姜春超
- 副主编: 李卓
- 责任编辑: 仇建忠 王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 130051
电话: 0431-88904752
传真: 0431-88904752
网址: zb.jl.gov.cn
电子信箱: 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416/D
印刷: 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万名机关干部助力万户企业发展 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明电〔2019〕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万名机关干部助力万户企业发展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9日

“万名机关干部助力万户企业发展 服务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经济稳增长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各级干部在促进企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助力实体经济企业高质量健康发展，在全省形成重视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发展的社会氛围，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万名机关干部助力万户企业发展服务行动”（以下简称“万人助万企行动”）。为全面推进行动扎实有序开展，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东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实体经济战略部署，结合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万名机关干部走进万户企业，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帮助企业突破发展瓶颈，化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后劲，提振发展信心，全面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推动全省实体经济加快振兴和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结合各地正在开展的服务企业工作，在各市（州）、县（市、区）选派机关事业单位助企干部1万名，在全省范围选取1万户以上企业，以规上工业企业、限上商贸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现代农业企业为主，兼顾服务业、建筑业等行业重点企业。各市（州）、县（市、区）政府按照属地原则自行组织助企服务行动，分别制定助企行动实施方案，分级分类组建助企工作组，采取定人、定责、定时限方式实施精准对接服务，确保辖区内重点企业助企服务全覆盖，确保每户重点企业均安排助企联系干部。

（一）优化企业营商环境。聚焦规范优化各级政府行政服务行为，着力解决企业在“放管服”改革方面遇到的突出问题，依法办理各类涉企案件，解决企业在市场准入、融资信贷、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的不平等限制，解决企业在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遇到的突出问题。

（二）支持企业项目建设。对企业投资项目全面摸排，着力帮助企业加快项目建设前期审批手续办理，解决企业在项目建设融资保障、用工用地、招标采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配套、涉法诉讼等方面遇到的难题，推动重大项目尽快开工落地、投产达效。

（三）推动企业降本减负。落实国家

和我省出台的支持实体经济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推动企业降低融资、用电、物流、用工及制度性交易成本。着力解决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解决企业在煤、水、电、气等公共服务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采取一企一策方式，集中推动和限期解决重点开发区、工业园区企业项目建设涉及的规划、土地、环保、消防等历史遗留的节点问题，集中精力帮助企业解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降耗等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推动惠企政策落实。做好国家和我省各项惠企政策宣传解读，推动政策落实落细落地，增强企业政策获得感。聚焦制约企业发展的政策性、机制性、普遍性问题，研究制定和规范改进配套政策，营造良好惠企利企制度环境和氛围。

（六）推进企业改革发展。引导推进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创新体制机制，激发激活各类生产要素。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推进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动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进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才，推广精益管理模式，促进企业管理创新。

（七）助力高水平开放合作。支持企业“走出去”拓展国际国内市场。大力推进产业链招商，对接国内外先进企业

开展投资合作和兼并重组。推动企业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战略，加强与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深化与浙江、天津等地企业对口合作机制，促进企业市场化投资合作，增强吉林产业核心竞争力。

三、工作机制

省政府成立“万人助万企行动”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推进机制，统筹督促推动各地区开展助企服务行动。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相应成立“万人助万企行动”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建立助企行动工作体系和问题化解机制，着力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省政府将加强对各地助企行动的跟踪督导，协调解决各地助企行动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一）建立省级助企行动推进机制。成立省“万人助万企行动”领导小组，成员由省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设综合协调组和融资服务、投资项目、营商环境、法律事务、要素保障 5 个服务功能组，负责分类解决企业重点难点问题。省政府领导同志结合落实省领导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分工，率先开展助企服务工作。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相应建立助企行动工作推进机制。

（二）建立助企行动专项督导机制。

由省政府督查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从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等部门各抽调 1 名处级干部组成工作专班，负责指导各市（州）、县（市、区）制定助企行动实施方案，负责全省助企行动的组织实施和跟踪督导，定期调度各地区助企行动进展情况，定期汇总企业需求、梳理存在问题，推动涉企问题协调解决。加强各地助企行动督促考核，定期公布反馈助企服务成果。

（三）建立企业问题分级分类解决机制。对企业反映的问题要逐个研究、分层分类办理。其中，在市、县级层面能够解决的问题，由相关市（州）、县（市、区）政府指定的工作专班或领导小组直接负责协调解决；属地无法解决的，由企业所在地政府报省助企行动综合协调组，省综合协调组根据问题分类和部门职责转交省级相关服务功能组办理；省级服务功能组无法解决的问题，提请省“万人助万企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

（四）建立企业问题清单销号督办机制。对企业问题实行挂号、销号制度，建立问题收集、难题报告、分办交办、销号管理等工作清单，明确问题化解责任人和时限要求，解决一件销号一件，确保企业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建立“一月一通报”制度，对各地

“万人助万企行动”问题化解进展情况定期进行定期通报。加强对具体问题协调情况的跟踪落实，对已协调但落实不力的问题由省政府督查室重点督办。

四、工作要求

全省“万人助万企行动”从2019年7月开始，至2020年12月底结束，持续开展一年半时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一) 抓紧启动实施。7月下旬，各市(州)、县(市、区)要分别制定“万人助万企行动”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各自成立组织领导和推进机构，落实服务企业名单，抽调助企干部，组建助企工作组。各地区要统一组织助企干部集中培训，明确助企行动要求、对接方式、对接内容、企业问题处置机制等。确保从7月份开始助企干部能够全部深入企业，各职能机构能够有序运转。

(二) 加强工作督导。各地区、各相

关部门要把“问题化解率”和“企业满意率”作为衡量助企行动成效的重要指标，作为检验干部作风大整顿和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效的重要载体，选派素质高、能力强、作风好的干部参与助企行动。定期公布反馈助企服务成果，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强化纪律约束，对工作不到位，服务搞“花架子”“走过场”的干部，要启动问责程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宣传部门要制定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特点鲜明的宣传方案，对服务推动企业发展过程中涌现的新做法、取得的新成效、形成的新经验、树立的新典型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跟踪持续报道，特别是要大力宣传企业对此行动的评价和感受。同时，要注重总结提炼行动中的特点和亮点，积极向各类媒体推介，争取更大舆论支持，不断扩大我省各级干部深入基层、服务企业的影响力。

附件

“万人助万企行动” 组织领导机构及工作职责

为加强全省“万人助万企行动”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统筹有力、协调有序、推进有效，现就省级“万人助

万企行动”明确组织领导机构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省“万人助万企行动”领导小组

负责行动组织领导、顶层设计、谋划布局、会商决策。

组 长：吴靖平

副组长：朱天舒

成 员：张凯明、冯喜亮、安桂武、霍岩、于化东、张毅、谢忠岩、吴兰、李相国、孙铁、孙众志、王振才、张凤春、王志伟、赵振民、刘化文、杨海廷、苏衡、胡斌、宋刚、谢文、刘宝芳

二、省“万人助万企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行动的统筹推进、调度协调。日常工作由省工信厅负责。

主 任：霍岩

三、综合协调组和功能服务组

负责行动的组织实施、分办落办、协调指导、督查考核。

(一) 综合协调组。由省工信厅牵头，抽调优秀干部组成工作专班，具体负责行动的组织实施和具体指导，部署任务要求，明确进度安排；负责调度指导各地区“万人助万企行动”开展；负责梳理汇总企业问题，分类协调分发各服务功能组；负责调度各服务功能组，推动涉企问题协调解决。负责编发工作简报；负责协调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

(二) 服务功能组。分别由省直职能部门牵头，按领域分专题解决企业政策

性、机制性、普遍性问题，暂设5个功能组，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调整或增设功能组及成员。

1. 企业融资服务组。由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协调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内各大商业银行、金融机构、投融资平台公司等，负责协调解决企业投融资和投资合作等方面问题。

2. 企业项目服务组。由省发改委牵头，协调省工信厅、住建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等部门，负责协调解决企业注册、立项、规划、用地、建设、技改等方面问题。

3. 营商环境服务组。由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局（省软环境办）牵头，协调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等部门，负责协调对有关部门及干部吃拿卡要、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的投诉举报、纪律和组织处理、涉黑涉恶等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问题调查处理等方面问题。

4. 法律事务服务组。由省司法厅牵头，协调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部门，负责协调解决企业法律纠纷、法律咨询等方面问题。

5. 要素保障服务组。由省工信厅牵头，协调省人社厅、生态环境厅、交通厅、住建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地

方金融监管局、能源局等部门，负责协调解决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气、热及管网维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引进人才等服务保障等方面问题。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参照成立相关工作机构。

四、工作要求

要聚焦解决企业反映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发现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分管省政府领导要亲自挂帅，指导相应服

务功能组协调解决问题。综合协调组要充分发挥综合指导、上下衔接、横向协调的职能作用。各服务功能组要主动作为、密切配合，积极认领问题，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节奏，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汇总综合协调组和各服务功能组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每季度集中听取汇报、研究重大问题，确保“万人助万企行动”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吉林省支持创新创业相关政策 100 条

近几年来，国家和我省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相关政策。为了推动更多社会群体参与创新创业，共同打造吉林“双创”升级版，省改发委会同有关部门梳理了十个方面 100 条“双创”政策要点，具体如下：

一、鼓励创新能力提升（11 条）

1.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发展，依据相关绩效评估结果，择优给予一定额度的后补助支持；鼓励各类创投基金优先给予股权投资；鼓励各类担保基金优先提供科技担保服务；积极推动其上市挂牌融资。

2. 建立吉林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支持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内在孵企业

和创业团队使用入网仪器设备，并将发生的费用纳入省科技发展计划“开放共享后补助”支持。

3. 对于国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的条件建设项目，给予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4. 加大对省级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孵化器等科技平台支持力度，对考核优秀的科技平台给予连续滚动支持。

5. 对新批准建设的省重点实验室、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6. 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规范管理吉林省科技资源共享平台，根据考评结果，择优给予共享平台后补助支持。

7. 推进吉林省集成创新综合体、中

关村北湖科技园、北斗科技小镇等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创新平台资源集聚优势。

8. 认真落实国家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推动落实我省关于加快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关键零部件和重点新材料推广应用的有关政策，制定我省首台（套）年度指导目录，支持省内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推广应用与产业化。

9. 鼓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产学研协同建立中小微企业创新中试平台，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科技成果检测检验、集成与二次开发、评估与评价、技术示范推广与交易等服务。

10. 支持公共研发平台建设。对新区内新建公共技术平台、中试基地、开放性实验室，经联合小组认定后，按照投资总额的10%，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11. 高校、科研院所所在长春新区建设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经认定后，每年给予运营补助。

二、支持成果转化（7条）

12. 对吉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依据服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业绩，择优给予资金补助。

13. 建立技术股与现金股结合激励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方利益捆绑机制。组织科技领域省属转制院所和事业单位管

理人员、科研人员以“技术股+现金股”形式持有股权，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方利益捆绑在一起，引导资本市场和社会投资更加重视投向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14.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除外）。

15. 国有企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用于激励支出的部分，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16. 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将职务发明成果在本省转化所获净收益（或成果形成股权、股权收益），以不低于70%的比例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团队）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奖励比例上不封顶。

17. 省内企业购买高校或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根据交易额度，给予一定的交易后补助支持；以技术成果作价入股创立的省内企业，给予其注册资本实缴现金金额的1%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

18. 加大对已着手实施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类项目支持力度，支持方式以股权债权和后补助为主。前期全部为有偿投入（股权或债权），每个项目给予100万元—1000万元定向股权投资，在科研开发、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等方面提

供支持。后期视项目实施绩效以贷款贴息或后补助形式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支持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4 条)

19. 支持创新主体加强关键前沿技术知识产权创造，形成一批战略性高价值专利组合，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双创”专利项目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双创”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减缴相应专利费用。

20. 对国家和省里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相关专利申请，可推荐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优先审查。

21. 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给予贷款补助。每家企业享受补助资金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专利评估服务费按照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可获得的评估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贷款企业最多可获得三年的保险费补助（补助额度分别为 80%、60% 和 40%，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 万元）；按贷款年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补助（最多 2 年、每家企业最高补助 60 万元）。

22. 依托长春知识产权法庭，整合分散的审判资源，实行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

四、培育科技型企业(15 条)

23. 实施 1000 户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加大对有成长潜力和市场前景

的领军企业、骨干企业政策扶持，综合运用研发费用补贴、贷款贴息、上市奖励、贷款担保等政策资源，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一批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对与证券公司签订辅导保荐协议并纳入省级“腾飞类”企业培育库的拟上市企业，给予上市前期补助。对拟赴境外上市的省内企业，参照境内上市标准给予适当经费补助。

24. 鼓励有条件的科研机构创办科技企业，申请创办科技企业取得企业工商执照后，相应财政根据其生产经营情况对科研机构核减人员编制经费不高于 50%，人员经费缺口部分通过生产或创收补充，结余部分 50% 上缴财政，50% 作为科研、生产发展基金或奖励费用。

25. 支持科技“小巨人”企业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科技小巨人企业通过 R&D 投入补贴、贷款贴息、上市奖补、贷款担保等方式进行扶持。

26. 对科技“小巨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单户企业担保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

27.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28. 运用财政补助机制鼓励中小微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

29. 对开展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科研机构、高校、互联网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引导工业企业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推动产学研用合作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建立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

30. 鼓励大型企业、设计院通过互联网平台,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发包业务,将部分设计、研发任务分发和交付,促进降本增效。

31.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逐步将对线下实体众创空间的财政扶持政策惠及网络众创空间。

32. 对新区新认定的牛羚、瞪羚、独角兽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33. 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并经考核认定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房租价格 50% 的补助,最高每月 20 元/平方米,补助面积最高不超过 2000 平方米,最多支持 3 年。享受省、市房租补助但未达到区级补助标准的,由新区对差额部分给予补助。

34. 以企业为主发起设立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联盟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

元、10 万元奖励。

35. 对新购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给予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4.5%—6% 的投资补助。按约定时间完成土建部分,给予 50% 补助;按约定时间投产,给予 50% 补助。

36. 对入驻新区国家级双创示范点,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增速 30% 以上,年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创新型生产企业,给予房租价格 50% 的补贴,最高补助 30 元/平方米/月,补贴最高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最多享受三年。

37. 对国家产业政策、获得省用电奖补的“小巨人”企业、大型数据中心等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企业等,给予一定补助。

五、支持人才创新创业(12 条)

38. 大力引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将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纳入“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按照相应类别给予 50—100 万元资助资金,视同省级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39. 支持长春市院士创业试点工作,对院士在长创办企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40. 对院士在长春市投资创业,引进产业发展急需、拥有关键技术和成果、能够带来巨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企业或者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的启动资金或者股权投资支持。

41. 加大对重点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创新创业人才的扶持力度,依据所承担的创新创业项目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综合评估情况,每年择优资助40人,每人资助20—50万元。

42. 提高人才薪酬待遇,高校、科研院所中A、B类人才薪级工资可比照规定标准上浮2级,C、D类可上浮1级;D类及以上人才绩效工资增长比例可上提10%,总量不超过30%。

43. 由人才工作所在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按照A、B类人才意愿,安排其子女在人才所在地基础教育学校就读,安排C、D类引进人才子女在当地任意一所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根据D类及以上引进人才家属意愿,由当地政府或用人单位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妥善安排其就业。

44. 允许在长春新区创业的外籍留学生申请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注册企业的外籍人才,可申请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达到工资、缴税、工作年限等规定标准的外籍人员,即可申请永久居留,并逐步在全省探索推开。外籍人才同等享受我省人才扶持政策。

45. 建立创新创业团队回购地方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所持股权的机制。地方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在参股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所办企业时,约定在一定时期内,创新创业

团队可按照投资本金和同期商业贷款利息回购股权,激发创新创业积极性。

46. 在全省高校推广创业导师制,允许大学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将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通过建设一批创新创业试点专业、示范课程、示范基地、教研课题等项目,推动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入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和学分体系。

47. 开展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试点。允许试点单位从基本科研业务费等稳定支持的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机制。

48. 对民营企业新引进并签订至少3年劳动合同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连续三年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600元补贴。

49. 开展“江城英才”评选,鼓励国内外创新创业团队来吉林市工作,按创新创业成果给予资助。

六、支持“双创”平台建设(11条)

50. 对新认定的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符合条件的给予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51. 对经认定且成绩突出的大学科技园,择优给予后补助支持。

52. 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孵化成效显著的省级及以上孵化器,给予后补助支持。

53. 利用开发区存量工业房产兴办创

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

54. 被认定的省级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基地带动创业30—40户，带动就业100—120人的，给予20万元资金补助；带动创业40—60户，带动就业120—150人的，给予40万元资金补助；带动创业60—80户，带动就业150—180人的，给予60万元资金补助；带动创业80户以上（含80户），带动就业超过180人（含180人）的，给予80万元资金补助。

55.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56. 加大省级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对创业创新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创业创新实训基地按相关规定给予补助。

57. 组织开展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负责人培训班，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引导投资者加大对创新创业企业投资力度。支持培育“大国工匠”队伍，积极创建

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58. 对符合要求的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农村电子商务平台等四众平台，给予资金支持。

59. 对新建医药健康研发及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正式投入运营后，设备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资金支持；对在新区内购置办公用房并投入运营的，给予100元/m²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60. 对于正式投入运营并有产业带动示范引领作用的重点产业园区，由各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推荐奖励意见，对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七、支持创业融资（16条）

61. 建立政府股权基金、产业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或参股子基金的容错机制。针对地方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中的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以及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设置不同比例的容错率，推动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子基金投资企业发展早期。

62.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100万元及以下放宽至500万元及以下。

63. 统筹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和定向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民营企业，安排再贷款额度60亿元、再贴现额度50亿

元,专项用于支持民营小微企业,每年累计办理民营和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不少于 80 亿元。

64. 健全完善应急转贷机制,扩大省级信贷周转基金规模,对阶段性确有转贷需求的企业,提供降费高效的应急转贷支持。

65. 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 0.5 个百分点,调整后支小再贷款利率为 3 个月 2.45%、6 个月 2.65%、1 年期 2.75%,为金融机构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

66. 开展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共建“供应商+核心企业+经销商”融资体系。

67. 建立企业发债综合协调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68. 充分借鉴试点典型经验,积极推广农地抵押贷款业务。

69.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每人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70. 中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职工人数 25% (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 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71. 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主管部

门调整业绩考核标准,力争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下调至 1.5% 以内,为中小微企业减费让利。

72. 落实奖补政策,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担保机构、经办银行等。

73. 鼓励担保机构进一步降低反担保门槛,支持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金融机构简化申请手续,探索开展网上申请和办理服务。

74. 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进行债券融资,对通过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区域集优票据等方式直接融资的非上市企业,每户企业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发行费用补贴。

75. 鼓励域外创业投资来我省开展创投业务,重点围绕我省优势特色产业,加大创业辅导力度,强化项目梳理、遴选,定期举办路演、推介活动。

76. 引导和鼓励省内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域外高端研发项目的投资,积极分享创新成果。鼓励省内外创业投资机构合作发展,互惠共赢。

八、鼓励各类群体创业 (9 条)

77. 支持返乡下乡本乡人员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办企业。

78. 返乡农民工可在创业地参加各项社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返乡农

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按规定将其子女纳入城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

79. 加大高校毕业生创业优秀团队选拔扶持力度,每年对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创业企业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进行综合评价,选拔资助500个左右优秀初创型、成长型和成熟型创业团队,给予10—50万元资金支持。

80.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且有正常经营行为1年以上,并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初创企业补贴。

81. 利用各地现有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设立退役军人专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专门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业园区,并按规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

82. 各地区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

83. 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可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个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

84.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85. 对于方向清、潜力大、发展前景好、示范带动能力强并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通过创业专项资金给予支持。

九、减税降费(11条)

86.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87.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88.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9.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0.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91. 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规定免征增值税。

92. 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

93. 支持电信企业加大提速降费力度,推动中小企业互联网专线资费降低15%,针对进驻“双创”基地、产业园区的企业专线宽带给予优惠政策。

94.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95.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

人每年9000元。

96.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优化“双创”环境(4条)

97. 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行业、跨区域、跨层级应用。逐步拓展应用场景和领域,让企业持电子营业执照到更多部门办理业务,2020年底前全面实现“一照一码走天下”。

98. 推行市场主体登记全类型、全区域、全流程电子化办理,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发照、网上公示,将企业开办时间全面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有条件的地区,在确保登记质量前提下,可以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

99.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各部门对失信企业协同监管,落实52个部门对失信企业跨部门联合惩戒备忘录,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标准化、智能化。

100. 利用云服务、微信、微博、手机应用软件等平台,建立定期发布创新创业政策信息的制度,做好政策宣讲和落实工作。支持各地积极举办经验交流会和现场观摩会等,加强先进经验和典

型做法的推广应用。建立创新创业专家智库，加强创新创业政策解读和经验宣

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据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相关材料)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应急管理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制度（试行）》的通知

吉应急政策法规〔2019〕203号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长白山管委会应急管理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应急管理局：

为规范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事项，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应急管理部的有关要求，结合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实际，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吉林省应急管理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制度（试行）》，现印发各地，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2019年8月6日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行政复议 和行政应诉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事项，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

应急管理部的有关要求，结合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我省应急管理厅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适用本制度。

涉及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和申诉，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复议机关是指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复议机构是指应急管理部门承担行政复议职能的内设机构。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

(二) 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组织复议听证；

(三) 组织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提出处理建议，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四) 处理或者转送《行政复议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五) 依照职责权限，督促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六) 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

(七) 对应急管理部门违反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意见；

(八) 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或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 组织办理行政应诉事项；

(十) 指导和监督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十一) 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

(十二) 做好行政复议相关法律法规

的宣传、培训等工作；

(十三) 负责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各业务处(科)室，负责其业务范围内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对由处(科)室以本部门名义直接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而发生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七条所提出的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

(二) 协助行政复议机构审理本处(科)室主管业务范围内的且因下一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而发生的行政复议案件，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三) 负责由本处(科)室以本部门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而发生的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并确定人员作为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应诉；

(四) 协助行政复议机构承办其他与本处(科)室主管业务范围有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五) 及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章 行政复议

第一节 行政复议范围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一) 行政处罚决定；

(二) 行政强制措施；

(三) 行政许可的变更、撤销、注销、撤回等决定；

(四)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办理许可证、资格证等行政许可手续，应急管理部门没有依法办理的；

(五) 认为应急管理部门违法收费或者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六)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信息公开，应急管理部门未依法办理的；

(七) 对应急管理部门直接委托的其他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八) 认为应急管理部门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应急管理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文件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

第二节 行政复议申请

第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向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视为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

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条 行政复议申请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一) 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但被申请人依法应当主动履行的除外；

(二) 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

(三) 申请人自己主张的事实；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

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构认为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行政复议机构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的形式提出。申请人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制作行政复议申请记录，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受理

第十五条 向应急管理部门提起行政复议的，由行政复议机构统一受理。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对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进行登记。

行政复议机关其他处（科）室收到书面行政复议申请的，应当于当日即时转送行政复议机构。

第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对复议申请是否符合下列条件进行初步审查：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事实

依据；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属于本制度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的职责范围；
- （七）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十八条 经初步审查后，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按下列规定作出处理：

- （一）符合本制度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予以受理，并制发行政复议受理决定书；
- （二）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制发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 （三）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权受理的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

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也可以直接受理。

第四节 行政复议审理

第二十条 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在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7日内将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构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

具体行政行为由两个以上处（科）室共同作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处（科）室应当协商一致后，按前款规定提出书面答复；协商不成的，由其部门负责人指定其中一个处（科）室，按前款规定提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第二十二条 被申请人书面答复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被申请人印章：

（一）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法定

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工作部门；

（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基本过程和情况；

（三）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及有关的证据材料；

（四）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文号、具体条款和内容；

（六）对申请人具体复议请求的意见和理由；

（七）作出答复的日期。

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分类编号，并简要说明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并在证据材料上签字或者盖章，注明提交日期。

证据材料是复印件的，应当经复议机构核对无误，并注明原件存放的单位和处所。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理的方式。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实地调查、听证等其他方式审理。

重大、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人员向有关

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时，可以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行政复议人员的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需要现场勘验的，现场勘验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鉴定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组织：

- (一) 主持人宣读听证纪律；
- (二) 书记员核实当事人身份；
- (三) 主持人介绍复议机构参加听证的人员并询问当事人是否要求回避；
- (四) 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
- (五) 申请人宣读行政复议申请书，明确行政复议请求，并举证；
- (六) 被申请人宣读行政复议答复书，并举证；
- (七) 第三人参加听证的，由第三人陈述自己观点，并举证；
- (八) 各方当事人质证；
- (九) 各方当事人围绕案件焦点问题陈述意见；

(十) 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对需要查明的问题向听证参加人询问；

(十一) 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后，主持人、记录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笔录上签字。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构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复议案件，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案由，听证的时间、地点；
- (二) 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三)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的姓名、职务等；
- (四) 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争议的焦点问题，有关事实、证据和依据；
- (五) 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应当核对听证笔录并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关同意，可以撤回。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三十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行政复议法》第七条

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节 行政复议中止和终止

第三十二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影响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行政复议中止：

（一）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二）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三）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五）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六）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七）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八）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行政复议机关中止、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应当告知有关当事人。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 60 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终止：

（一）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准予撤回的；

（二）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三）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四）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实施条例》规定在自由裁量方面自愿达成和解的，经行政复议机关准许达成和解的；

（五）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申请人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该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变更为刑事拘留的。

第六节 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申请由两个以上申请人共同提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部分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就其他申请人未撤回的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五条 被申请人在复议期间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应当书面告知复议机关。

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不撤回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经审查认为原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应当作出确认其违法的复议决定；认为原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应当作出维持的复议决定。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应急管理部门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二) 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的纠纷。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集体讨论通过或者负责人同意后，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八条 被申请人被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未规定期限的，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期限为 60 日。

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但因违反法定程序被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罚款以及对设备、设施、器材的扣押、查封等强制措施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罚款，解除对设备、设施、器材的扣押、查封等强制措施。

第四十条 行政复议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向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提出复议决定建议：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职责任的，责令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不当的，违反法定程序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以及明显不当的，建议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撤销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四）被申请人不按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五）申请人认为应急管理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应急管理部门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或者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

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复议案件办结后，复议人员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将案件文书立卷归档。

第四章 行政应诉

第一节 应诉机关

第四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由该应急管理部门应诉。

应急管理部门经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作出的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由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执法文书上署名的应急管理部门应诉。

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由委托的应急管理部门应诉。

当事人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诉讼的，按照下列情形确定应诉机关：

（一）行政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的，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应急管理部门

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共同应诉，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共同承担举证责任；行政复议机关对复议程序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二) 行政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由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应诉。

行政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起诉原行政行为的，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应急管理部门应诉；起诉行政复议机关不作为的，由复议机关应诉。

第二节 应诉准备

第四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行政起诉状副本登记后，应当于当日转送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业务处（科）室办理，同时抄送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

第四十六条 被诉应急管理部门的业务处（科）室应当承担具体应诉职责，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以及人民法院的通知进行答辩、举证、出庭应诉，负责准备被诉行政行为相关的事实、证据、依据、程序等材料，提出应诉答辩的初步意见。

被诉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行政应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第四十七条 业务处（科）室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5 日内拟出答

辩状，并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材料原件一并送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经过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审核后，报请机关负责人审定，并按法定期限报送人民法院。

第四十八条 业务处（科）室要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为诉讼代理人，必要时，可以委托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

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办理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第四十九条 被诉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带头履行行政应诉职责。正职负责人不能出庭的，由分管被诉行政行为业务的副职负责人出庭应诉；分管被诉行政行为业务的副职负责人不能出庭的，由其他副职负责人出庭应诉。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同时委托 1 至 2 名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被诉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本部门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或者外聘的法律顾问出庭。

前款所指工作人员中应当至少有 1 名是被诉行政行为的承办人或者熟悉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

第五十条 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出庭的行政诉讼案件，被诉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得仅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庭。

第五十一条 被诉应急管理部门出

庭应诉人员应当熟悉法律规定，了解案件事实和证据，配合人民法院查明案情；严格遵守法庭纪律，自觉维护司法权威。

被诉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开展工作，不得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

第五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答辩状；
- (二) 被诉行政行为涉及案件的基本材料，包括案件来源、基本事实、认定的证据及调查经过；
- (三) 行政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
- (四) 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
- (五) 证人证言；
- (六) 书证、物证、鉴定意见、检测结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笔录及其他证据；
- (七) 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
- (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九) 授权委托书；
- (十)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五十三条 行政诉讼案件涉及国家秘密、应急管理工作秘密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于开庭审理前书面向人民法院提出不公开审理的建议。

第三节 出庭应诉

第五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出庭应诉。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

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出庭应诉时，应诉人员应当尊重法庭，尊重原告，遵守法庭纪律和秩序；应当着装规范、仪表整洁、举止端庄、语言文明。

第五十五条 出庭应诉人员认为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申请；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应当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对人民法院驳回回避申请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决定时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

第五十六条 出庭应诉人员应当客观、全面阐述行政行为的事实、证据和依据，协助法庭调查。

- (一) 宣读答辩状。
- (二) 如实、简明回答法庭询问，并适时宣读、出示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法律依据。

(三) 对原告证人所作的陈述或者所提交的书面证言，需要当庭发问的，经法庭允许可以发问。需要当庭对质的，可以申请法庭准许当庭对质。发现有伪证时，应当及时向法庭提出。

(四) 对鉴定结论、勘验笔录有异议或者需要当庭发问的，经法庭允许可以发表异议或者发问，也可以申请法庭重新进行鉴定或者勘验。

(五) 被诉行政行为涉及专门性问题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专业人员出庭说明。

第五十七条 出庭应诉人员应当围绕争议焦点进行辩论。辩论的内容应当与案件事实、证据等有关联, 不得采用引诱、威胁、侮辱等语言或者方式。

(一) 原告发表意见后, 宣读答辩(代理)词;

(二) 围绕争议提出辩论意见;

(三) 涉及行政赔偿的, 经法庭同意, 在法庭辩论阶段, 可以就赔偿请求提出调解要求。

法庭辩论终结, 有未尽事宜需要向法庭说明的, 出庭应诉人员可以发表最后陈述意见。

第五十八条 出庭应诉人员应当查阅法庭记录, 发现有遗漏或者与实际陈述不一致的, 应当申请补正。查阅完毕后, 出庭应诉人员应当签名或者盖章。需要复印法庭记录, 经法庭允许可以复印。

第五十九条 在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前, 被诉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被诉行政行为确有违法或者不当, 主动依法纠正的, 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和对方当事人。

第六十条 诉讼期间, 应急管理部门不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

(一) 应急管理部门认为需要停止执

行的;

(二) 原告或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的;

(三) 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将导致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重大损害, 裁定停止执行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应急管理部门对停止执行的裁定不服的, 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四节 上诉与执行

第六十一条 被诉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后, 应当根据裁判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一) 认为应当上诉的, 按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 生效的裁判文书有履行内容的, 依法及时履行;

(三) 认为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裁判确有错误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第六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决定上诉的,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或者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 出庭应诉人员应当制作上诉状, 经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审核后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后, 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其他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时应当针对原判决或者裁定的不当内容全面阐述上诉理由, 并提交相应的

证据或者依据。

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上诉的，出庭应诉人员应当在收到上诉状副本之日起10日内制作答辩状，经本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审核后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提交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案件后，原一审应诉的应急管理部門的负责人继续委托一审诉讼代理人或者变更诉讼代理人的，均应重新办理委托手续。

应急管理部門应当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认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其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也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请求抗诉。提出申诉、抗诉的，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

第六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門对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和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回复人民法院。

第六十四条 对败诉的行政诉讼案件，被诉应急管理部門应当及时总结败诉原因，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

第六十五条 行政诉讼案件结案后，应急管理部門应当及时将案件文书进行立卷归档。

第六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門应当将本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第五章 指导和监督

第六十七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由行政复议机构提出处理意见并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

第六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二) 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

(三) 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六十九条 被申请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二) 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三) 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

第七十条 应急管理部門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行政诉讼法》等规定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一) 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的；

(二) 被诉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四)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 吉林省扶贫产业保险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9〕3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省政府决定对《吉林省扶贫产业保险实施办法（暂行）》进行修改，现将修改后的《吉林省扶贫产业保险实施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2018年11月22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吉林省扶贫产业保险实施办法（暂行）》（吉政办发〔2018〕44号）同时废止。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17日

吉林省扶贫产业保险实施办法（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保险机制作用，保障扶贫产业

稳定达效，防止因灾返贫现象发生，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精准聚焦扶贫产业和扶贫对象，在全省范围实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贫产业保险特惠政策，建立扶贫产业风险补偿机制，切实保障扶贫产业稳定发展、贫困人口稳定脱贫。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主导。各级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区域内扶贫产业保险工作，做好政策制定、资金投放、服务对接，推进扶贫产业保险健康发展。

(二) 市场运作。通过市场化手段选择保险经办机构。保险经办机构加快建立健全经营风险预警防控机制，运用市场化手段防范和化解风险。

(三) 精准施保。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种植业、养殖业和扶贫产业设施，最大限度降低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四) 特惠扶持。鼓励保险经办机构对扶贫产业保险品种适当提高保额、降低费率。贫困户自缴保费由省级财政资金承担。

三、保险内容

在现有农业保险种类和保费水平基础上，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实行“增品扩面提标降费”。

(一) 受益对象。全省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二) 保险范围。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其家庭承包地种植的符合农业保险投保条件的农作物、自养的畜禽以及自建的

扶贫产业设施。

(三) 保险品种。以国家和省补贴的6种粮油作物保险品种为基础，结合实际，实行建档立卡贫困户“6+N+1”保险范式。

“6”，即六种粮油作物成本险。包括国家补贴目录内的水稻、玉米、大豆、葵花、马铃薯、花生。“N”，即地方特色农业产业成本险。标的主要为特色农作物和畜禽动物。“1”，即扶贫产业设施农业成本险。标的主要为种植、养殖棚舍等扶贫产业设施。

(四) 保费补贴。建档立卡贫困户自缴保费由省财政资金全额承担。

(五) 保险费率及保额。保险执行费率在备案费率的基础上，适当下浮。同时，根据不同标的合理确定保险金额，每一个品种可按照物化成本、完全成本或者平均产值的约定比例设定保险金额。

四、组织实施

(一) 经办机构。保险经办机构以县(市、区)为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县域内承办农业保险的保险机构须同时承担本区域内扶贫产业保险。

(二) 资金申请拨付程序。扶贫产业保险实行一年一保。每年初，省财政厅根据上一年度实际发生资金额度，适当考虑增幅后拟定当年省级财政预算。各县(市、区)扶贫部门负责向当地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县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县

域内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统计审核汇总当年建档立卡贫困户“6+N+1”扶贫产业保险和建档立卡贫困户自缴保费负担情况，保险经办机构省级分公司审核汇总后，于每年11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报送建档立卡贫困户个人负担保费资金申请，并向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备案。省财政厅根据省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的资金申请，拨付省级财政资金。

(三) 保险服务。保险经办机构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积极向贫困人口宣传扶贫产业保险政策和相关知识，优先开展查勘定损、承保理赔等工作，灾后赔付要从快从简、应赔快赔。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及时掌握每年扶贫产业保险的实施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市(州)政府要统筹协调推进所辖县(市、区)扶贫产业保险工作。各县(市、区)政府承担扶贫产业保险实施主体责任，

要制定工作实施细则，负责核实认定建档立卡贫困户投保数据，组织落实扶贫产业保险工作。

(二) 强化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扶贫产业保险组织实施；扶贫部门负责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信息，协助做好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集、拨付、结算等工作；保险行业监管部门对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扶贫产业保险业务进行监管；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县(市、区)工作安排完成相关具体工作。

(三) 强化监督检查。将扶贫产业保险工作纳入全省农业保险工作范围，省级定期组织调度，并将各地扶贫产业保险推进情况作为年度地方党委、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 强化政策宣传。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以及新媒体等媒介，积极宣传扶贫产业保险政策，有效促进政策落地，保障扶贫产业健康发展。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9〕3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动员社会各界扩大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

1. 引导帮扶我省的中央定点单位，驻吉中央企业、国有企业及全省各派出的包保帮扶单位，将消费扶贫纳入结对帮扶工作内容。

2. 引导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按规定到贫困地区开展活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产品。

3. 鼓励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到贫困地区开展工会活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产品。

4. 鼓励省直机关局属食堂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引导干部职工参与消费扶贫，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贫困地区农产品；局属单位、委托监管企业如需临时用工，优先从贫困地区聘用。

5. 鼓励国有企业及其职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产品，优先从贫困地区聘用职工。

6. 鼓励金融机构、大专院校、城市医疗及养老服务机构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直供食堂，优先从贫困地区聘用工勤人员，引导职工自发购买农产品和到贫困地区旅游。

7. 鼓励有关部队特别是驻贫困地区部队积极参与消费扶贫。

8. 将消费扶贫纳入东西部扶贫协作和省内扶贫协作框架。贫困地区市县政府要主动与浙江省对口帮扶市县政府做好对接，建立长期稳定的农产品供销关系。省内帮扶地区市县政府要组织引导本地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和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等与受帮扶地区建立产销协作关系，根据需求组织生产。积极吸引企业投资兴办农产品产地深加工企业，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积极推进浙江省及省内对口帮扶市县政府同受帮扶贫困地区市县政府健全完善劳务精准对接机制，帮助贫困劳动力就业。

9. 将消费扶贫纳入“万企帮万村”“民企帮扶脱贫攻坚光彩行动”，鼓励社会各界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

10. 依托“中国农民丰收节”“中国社会扶贫网”，打造“巾帼农产品市集活动”“吉林省青年农村电商农特产品网销大赛”等平台，举办吉林省青年农村电商助力精准扶贫农特产品大集等展销展洽活动，推动参与消费扶贫各类主体的需求与贫困地区特色产品供给信息精准对接，推广乡村特色美食和美景。

11. 充分结合“国家扶贫日”“第一书记代言”活动，打造“扶贫产品大集”，集中宣传推广扶贫产品和第一书记

代言产品，推进贫困地区农特产品与市场对接和农业转型升级。

二、大力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流通和销售渠道

12. 引导和扶持一批消费扶贫示范企业，重点开展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供应链服务和生产基地建设，形成农产品全链条联动。

13. 鼓励有条件的贫困地区设立电商产业孵化园，为农村电商经营者和贫困人口提供专业服务，培育规模化电商企业。

14. 鼓励大型电商企业为贫困地区设立扶贫专卖店、电商扶贫馆和扶贫频道，并给予流量等支持。

15. 依托粮食、肉类等储备制度，探索优先收储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在贫困地区建设农产品收储基地。

16. 支持贫困地区参加东北亚博览会、长春农博会、长春电影节、冰雪嘉年华和年货大集，专设消费扶贫展区，集中推介、展示、销售特色农产品，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

17. 发挥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优势，引领贫困地区联合组建配送中心或依托第三方物流开展连锁配送业务，打造“一点多能、一网多用”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

18. 鼓励贫困地区在旅游景区景点、游客集散中心、高速公路服务区开设农产品销售专区，集中销售人参、鹿茸、吉林大米等特色优势农产品。

19. 建立贫困地区农产品滞销预警机制，组织大型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到贫困地区采购滞销农产品。

20. 支持贫困地区建设一批冷链保鲜基础设施，以租赁、共享等方式降低参与消费扶贫企业的运营成本。

21. 鼓励供销合作社、邮政和大型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市场主体在贫困县整合各类物流设施资源，探索建立从产地到餐桌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

22. 深入实施快递下乡工程，完善贫困地区快递服务网络，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与农业、供销、商贸企业加强合作，打造综合服务平台。

23. 鼓励引导农村客运站与物流企业合作，做好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布局，增加货运服务功能，开展“客货同站”业务，解决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

24. 深化与阿里巴巴“兴农扶贫”频道、“淘乡甜”的合作，发挥城市社区电商平台作用，开展农特产品“市集”活动，组织省内外大型电商企业结对帮扶一批贫困村，推动贫困地区农产品上线销售。充分发挥“吉林名优产品营销展示中心”作用，推介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参加全国知名展会，建立跨区域流通渠道。

三、全面提升贫困地区农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

25. 支持贫困地区建设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鼓励和引导农业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培育、研发、推广适合贫困地区的农产品品种和种养技术。开辟贫困地区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或登记的绿色通道,扩大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覆盖面。加强贫困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产地与消费地监管信息共享、协调对接。

26. 做好贫困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吉林省地方标准项目立项工作,支持贫困地区农产品相关社会团体和企业研究制定原产地特色农产品品种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27. 鼓励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在贫困地区建设生产基地,与贫困地区合作社、致富带头人、贫困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对符合省级龙头企业标准要求的企业,予以优先认定。落实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贫困地区集聚,提高贫困地区农产品初加工率。

28. 指导制定区域性扶贫产品标识,合力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提高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的辨识度,加强对贫困地区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及相关合作社的信用监管。

29. 组织各类媒体运用新媒体平台资源,广泛宣传贫困地区发展特色农产品的经验做法,推介农产品品牌。

30. 依托全国“质量月”“中国品牌日”等专项活动,鼓励贫困地区开展特色农产品、民族手工艺品等品牌展示和推介。

四、大力促进贫困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质升级

31. 推进“交通+特色产业”扶贫,加快贫困地区旅游路、产业路建设,实现重点工业园区、AA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AAAA级及以上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有等级公路连接。

32. 对从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贫困户实施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三改一整”工程,改善游客接待条件。旅游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贫困县(市)旅游产业发展,促进国家级贫困县、省级贫困县及连片贫困地区旅游景区道路建设、服务配套设施建设。

33. 加大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倾斜。

34. 选择一批具有乡村旅游优势资源、发展潜力和设施条件的重点贫困村编制乡村旅游规划,扶持乡村文化旅游项目建设,促进乡村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大扶持贫困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力度,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

35. 依托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中央单位定点扶贫等机制,动员相关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帮助贫困地区培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提供营销、服务、管理公益指导。

36. 支持贫困人口参加相关专业技能和业务培训，为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贫困家庭学生提供免费技工教育，为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技能培训。

37. 深化贫困地区食品安全治理，督促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开展贫困地区消费体察调查、比较试验，举办百姓大讲堂活动，创新消费教育和引导工作新举措。

38. 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有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从事农村公路保洁等专业性不强的日常养护工作。

39. 鼓励贫困地区组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协会、产业及区域品牌联盟等管理服务组织。

40. 加强对贫困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调查，因地制宜明确重点发展方向和区域。

41. 动员旅游规划设计单位为具有一定旅游基础设施和发展潜力的贫困村编制乡村旅游规划。投入旅游规划扶贫公益专项行动资金，引领贫困地区发展乡村旅游。鼓励旅游院校和旅游企业为贫困地区提供旅游线路设计、产品开发、品牌宣传等指导。

42. 优先扶持贫困地区参与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旅游民宿质量等级评定工作。推动省直文艺单位与乡村旅游试点地区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创排体现当地旅游

特色文艺节目，增强旅游吸引力。

43. 组织各类媒体运用新媒体矩阵、“悠游吉林”微信号、头条号等一系列平台，重点宣传推介我省贫困地区乡村旅游资源、旅游特色产品。

44.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互联网”模式，开展旅游扶贫公益宣传，集中推介一批贫困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目的地。

五、落实消费扶贫保障措施

45. 中省直有关部门要细化实化消费扶贫相关政策举措。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根据产地、消费地的不同定位，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机制，积极推动消费扶贫深入开展。

46. 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消费扶贫工作中涌现出来的经验做法、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良好氛围。

47. 引导建立公司、合作社、致富带头人等与贫困人口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贫困人口在农产品销售和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中的参与度，切实保障贫困人口分享收益。

48. 发挥消费扶贫辐射带动作用，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增强贫困人口与市场的对接能力。

49. 充分利用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政府要统筹相关政策资源和资金项目，以供应链建设为重点，支持开展消费扶贫示范。

50. 对在贫困地区从事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和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的企业，在金融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51. 对省内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做到应保尽保；深度贫困地区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不受指标规模限制。

52. 探索建立消费扶贫台账，作为政策支持、奖励激励、评先评优等的重要依据。

53. 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54. 将消费扶贫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考核省内扶贫协作、对口支援、驻村帮扶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计划，推动消费扶贫各项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19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7月18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王志厚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兼）（吉政干任〔2019〕36号）